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柳北审批货字〔2021〕119号

**广西拓安运输有限公司：**

你于2021年09月27日提出**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**的申请，本局已受理。

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和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条规定的许可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。

经营范围：**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**

车辆数量：**不少于壹辆。**

请于2021年10月23日前来领取**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**并于2022年04月08日前落实投入车辆。在确定时间内未按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，本经营许可自动终止。

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

2021年10月09日